

#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張菁菁

電話：(03)890-6055

傳真：(03)890-0116

電子郵件：jjchang@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東人字第10800033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為延聘兼任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法律諮詢及協助委託辦理訴訟案件，經核定遴聘「棟理法律事務所李蒼棟律師」為本校法律顧問，聘期自108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規定辦理。

二、李蒼棟律師連絡資訊：

(一) 電話：03-9320660

(二) 住址：26050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212號3樓

(三) E-mail：iu6922@yahoo.com.tw

正本：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本校各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

副本：

# 校長 趙涵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判發



裝



訂

線